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公司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、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,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,监督机制有效。

通过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阅,我们认为,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。公司通过积极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,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,公司运作更加规范。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,公司修订或新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,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,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。

我们将继续监督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强化规范运作意识,加强内部监督机制,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。

公司监事:

郑海生

陈楚光

陈晓雄

2016 年 4 月 25 日